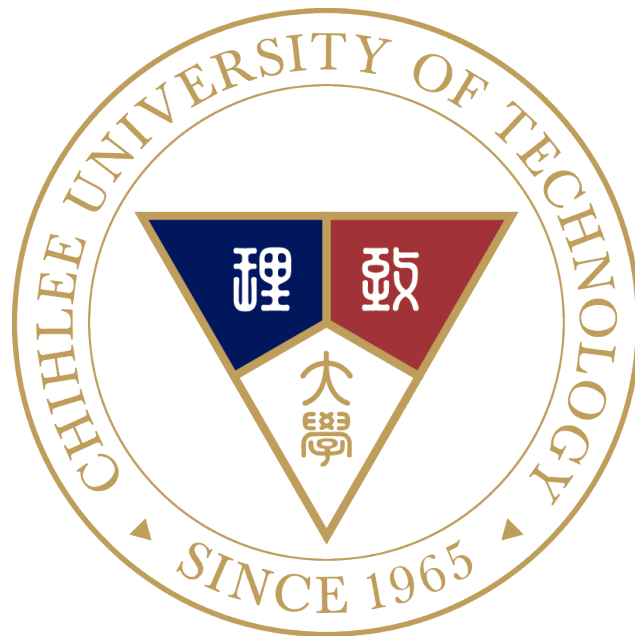


致理科技大學

使用生物特徵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



機密等級：■一般 □敏感 □機密

編號：P-2-10

版本：1.0

發行日期：108 年 12 月 26 日



目錄

<u>內容</u>	<u>頁次</u>
壹、目的	3
貳、範圍	3
參、權責	3
肆、定義	3
伍、作業內容	3
陸、相關文件	4
柒、使用表單	4



壹、目的：

依據教育部校園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訂定致理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使用生物特徵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明確規範本校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之生物特徵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以保護教職員生之權益。

貳、範圍：

本校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之生物特徵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單位皆為適用範圍。

參、權責

本校相關人員、約聘（僱）人員與委外人員：遵守本程序書之相關規定，以確保本校生物特徵辨識相關服務之個人資料安全。

肆、定義：

- 一、生物特徵：指具個人專屬性足以識別個別身分之個人生理特徵資料（如指紋、臉部特徵、虹膜、聲音、掌紋、靜脈等）。
- 二、原始生物特徵資料：指透過掃描器、相機等感測器所蒐集並用以擷取個人生物特徵之原始資料。
- 三、特徵值：指將原始生物特徵資料依各種技術或演算法轉換成用於生物特徵比對之不可逆資料。
- 四、生物特徵辨識：指運用生物特徵辨識科技，與資料庫已儲存之個人生物特徵值識別資料進行比對，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伍、作業內容：

- 一、本校各單位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應遵循本規範作業，尊重教職員生當事人之權益，應公開說明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一) 本校應取得當事人同意，未成年學生應同時取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始得蒐集。
 - (二) 當事人不同意提供生物特徵個人資料時，本校應提供替代方案，以不影響教職員生之權益為原則。
- 二、本校利用前點蒐集生物特徵個人資料，應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不得為目的外之利用。



三、本校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應以轉換為特徵值再行處理為原則。

- (一) 原始生物特徵資料非必要以不留存為原則，如有留存必要者，應與特徵值加密分別儲存於不同之儲存媒體並有嚴謹之存取管控措施。
- (二) 特徵值連結個人資料以使用代號、代碼等假名化資料為原則，如有必要連結其他個人資料者，應資料最小化。
- (三) 特徵值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安全維護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四)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措施得依教育體系個人資料安全保護基本措施及作法辦理並應注意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

陸、相關文件

- 一、教育部校園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
- 二、教育體系個人資料安全保護基本措施及作法。

柒、使用表單：

無。